2023年度通州区废旧地膜处置服务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6月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就2023年度通州区废旧地膜处置服务([项目编号: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度通州区废旧地膜处置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项目编码：

3.预算金额：人民币13.8万元

4.本项目设定（设定/不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60元/吨

5.采购需求：通州区废旧地膜约300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具有再生资源回收、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提供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3转运可以委托第三方，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委托协议）；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7时；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区供销合作总社

3.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参加投标活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5时30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二楼会议室(通州区金沙街道朝阳路148号)

**五、**投标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单价460元/吨，数量约300吨，总价138000元。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2023年6 月7 日—2023年6 月16日。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朝阳路48号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联系人：帅先生、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3-81691691、86512693

八、其他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至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收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疑问

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3年6 月 9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2023年 6 月 9 日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2023年 月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7.3采购人可能在2023年 月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资格审查文件：

10.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0.1.3、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1.4、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10.1.5、财务状况（复印件）；

10.2价格标文件：

10.2.1、报价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2、报价明细表；

1. 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1.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写。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编制、制作、装订、提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拒评。

11.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图纸、彩页等非A4幅面的材料在每页加盖公章后可另册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拒评。

11.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拒评。

11.4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其它类型章无效）。一个授权委托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否则该授权委托人被委托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1.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和价格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标”。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投标报价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报价表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设备维护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风险费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2.1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采购货物或产品的材料（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及、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部件不符，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

12.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本次投标仅一次报价（最终报价）。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1投标人可将资格审查、价格标一起密封，

 13.2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3.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标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不接收邮寄或快递的投标。

 13.4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到会并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5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就意味着投标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13.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否则视为未修改或未撤回。修改的内容应为非实质性的，并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该修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开标时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原件，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

17、评标委员会

 17.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7.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17.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18、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8.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8.2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

18.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8.5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

19、投标的澄清

19.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9.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9.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由评委会负责实施。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已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1.1无效投标条款

21.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1.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8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1.1.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1.1.11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标文件出现报价的。

21.1.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1.2废标条款：

21.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1.3.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五、定标

22、确定中标单位

22.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评出中标人。

22.2采购人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3.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质疑处理

2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7.2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3.3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3.4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5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6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7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8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8.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3.8.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3.8.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3.8.4提起质疑的日期；

23.8.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9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3.10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1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扣减其诚信记录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4、中标通知书

24.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须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现场签收中标通知书。

24.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保证金退款单（加盖中标人公章），前往采购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通州区2023年废旧地膜处理协议书**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江苏通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废旧地膜的回收处置工作，提高地膜的回收利用率，甲方经询价招标方式确定委托乙方对我区废旧地膜进行回收处置。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我区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事项订立本协议：

1、甲方将当地所属片区农膜统一收集归类，设置临时堆放场所，尽可能回收较干净地膜，甲方负责配合装车，费用由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收集归类的农膜，调派抓车及货车统一装车运回乙方处置场所，中途不得倾倒至其他地方。

3、双方经沟通协商确定，乙方统一调运及处置废旧农膜的费用按450元/吨计算。由甲方负责过磅，过磅时必须由区供销总社、第三方审计单位、相关镇农办负责人到场鉴证。乙方调派车辆装车完毕后，乙方拉回乙方公司处置。甲方打款至乙方账户，每半年结算一次。

4、农膜运抵乙方处置场地后，拍照回传给甲方，以备甲方存档备案使用。

5、甲方如果收集存放达到一定数量后，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同时提前腾空场地，以便堆放。

6、此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存一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1：处置清单

**废物转运处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数量（吨） | 包装形式 |
| 1 | 废旧地膜 |   |  |   |
|  |  |  |  |  |
|  |  |  |  |  |

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盖章）

附件2

**废物转运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转运处置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数量（吨） | 转运处置价格（含税） |
| 1 | 废旧地膜 |  | 约300 | 元/吨 |
| 2 |  |  |  |  |
| 3 |  |  |  |  |

**备注：**

1、本合同转运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数量以实际转运处置数量为准，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每半年付款一次。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转运处置单位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部门 | 职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产废单位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部门 | 职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采购人保留对本合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定标原则

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组织

由招标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三、评标方法

采购人或招标方先开启投标文件，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投标小组的投标，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名 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从业人员数：

（7）营业收入：

（8）资产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单位 　　　　　　　　　　　项目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意以单价： 元/吨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接该项目。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 元的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